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權益**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港基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港基銀行之控股股東阿拉伯銀行集團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知會，彼等正考慮可能出售於港基銀行之權益。有關事項可能或不可能構成全面收購建議。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港基銀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應港基銀行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港基銀行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港基銀行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之報章報導。

董事會願謹此宣佈已獲港基銀行之控股股東阿拉伯銀行集團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知會，彼等正考慮可能出售於港基銀行之權益，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港基銀行 55% 及 20% 已發行股本。董事會知悉，根據機密協議，僅可就該可能出售事項向有限人士提供有限度資料。有關事項可能或不可能構成全面收購建議。有關代價仍在初步商討階段，亦未能確保最終能否落實任何交易。**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港基銀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應港基銀行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港基銀行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港基銀行亦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及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於報章 登有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馬文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港基銀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